



2012年8月29日

公司名称	古河斯凯株式会社
代表人姓名	代表取締役社長 岡田 满 (代码 5741 东证1部)
联系方式	广报・IR室室长 泽地 隆 (TEL 03-5295-3800)

公司名称	住友轻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代表人姓名	代表取締役社長 山内 重德 (代码 5738 东证、大证1部)
联系方式	经理部部长 坂上 淳 (TEL 03-3436-9771)

关于古河斯凯株式会社与住友轻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之间 签订合并基本协议的通知

古河斯凯株式会社（以下称“古河斯凯”）与住友轻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称“住友轻金属”）根据本日召开的两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就两公司以2013年10月1日（预定）为生效日基于平等精神进行企业合并（以下称“本企业合并”）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并基本协议，现通知如下。

另外，本企业合并的实施以公正交易委员会等国内外相关当局的批准、许可等及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等为条件。

1. 本企业合并的目的及背景

(1) 本企业合并的目的

两公司通过本企业合并，融合各自的公司一直以来培养起来的优秀的技术力量，质量、成本管理，对客户需求的对应能力，产品开发能力等经营资源、资产，追求相乘效应，以强化在铝轧市场上的竞争力与企业体制。通过早日实现该两公司全体力量的集合，强化国内铝轧事业基础的同时，加速国际化，推进对环境、能源等今后具有增长空间的新兴成长、开发领域的对应，以及对东南亚等新兴国市场对铝轧产品的大幅增加需求的对应。目标是成为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不可动摇存在感的“具有世界竞争力的铝材大型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将追求轻金属铝的潜在可能性，为环境及生态社会实现，客户的发展及更丰富多彩的未来作贡献，有助于日本及世界经济的成长与发展。

(2) 本企业合并的背景

近年来，围绕铝轧事业的环境变化剧烈，正面临着以下处境。

- ① 因人口减少、老龄化等问题导致日本国内铝轧产品的需求的缩小；
- ② 因客户向国外转移生产据点导致日本国内铝轧产品的需求的缩小；
- ③ 东亚地区的海外铝轧大型公司之间的竞争的激烈化；
- ④ 中国、韩国等东亚地区的新兴铝轧生产商展露头角。

在这样的铝轧事业环境中，主要为了改善质量而进行设备投资或为了对应客户削减成本的要求而在公司内部削减成本已达到了极限，需要通过经营资源有效率的运用及规模优势的确保，从根本上改善成本结构。另外，与国外铝轧大型公司及韩国、中国等东亚地区的新兴铝轧公司之间跨国境的竞争日益激烈，在这样的竞争状况中，必须通过企业合并大幅强化事业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企业存续的基础。

(3) 本企业合并的目标

- ① 面向新兴成长领域、成长市场，进行积极的国际化开展；

通过两公司企业合并大幅强化事业基础、确保规模优势、创造相乘效应，以充实技术、人才、资金等经营资源、资产。这将使单独进行难以实现的面向新兴成长领域、成长市场的积极的国际化开展变得可能，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② 提高企业价值

通过两公司的企业合并，合并后新公司的企业基础得以强化，将使提供最高品质的产品及新产品而对研究开发、设备投资等进行积极投资变得可能。还可以构建起面向客户国外发展的国际化供应体制。我们将努力通过这些措施向客户提供最高的品质、最优良的服务，实现客户利益的增加，以提高企业价值，得到各位股东的好评。

- ③ 企业合并效果的呈现

对于企业合并的定量效果，我们将在今后进行探讨。而企业合并的定性效果可期待

得到以下效果。

- 通过最合适的生产分配及集约化达到成本削减效果
- 通过推进国际开展达到扩大效果
- 通过技术集约、集中达到新产品开发能力、生产技术能力的提高
- 通过重复设备的合并、废弃达到经营资源的有效率的运用

(4) 本企业合并的推进体制

我们今后将设置以两公司的社长为共同委员长的合并准备委员会，对本企业合并后的组织体制、运营等进行具体协商、探讨。

2. 本企业合并的要点

(1) 企业合并的方式

两公司通过吸收合并（以下称“本合并”）的方式实施本企业合并。虽然本企业合并基于平等精神实施，但出于本合并的手续，以古河斯凯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以住友轻金属为吸收合并后的消灭公司。

(2) 本合并的日程

董事会决议批准合并基本协议（两公司）	2012年8月29日
签订合并基本协议（两公司）	2012年8月29日
股东大会基准日（两公司）	2013年3月31日（预定）
董事会决议批准合并合同（两公司）	2013年4月（预定）
签订合并合同（两公司）	2013年4月（预定）
定期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合同（古河斯凯）	2013年6月下旬（预定）
定期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合同（住友轻金属）	2013年6月下旬（预定）
最终交易日（住友轻金属）	2013年9月25日（预定）
终止上市日（住友轻金属）	2013年9月26日（预定）
合并日（生效日）	2013年10月1日（预定）

但是，在今后进行手续的过程中，根据需要，经两公司协商，有可能变更上述日程。

(3) 关于本合并的分配内容

	古河斯凯 (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住友轻金属 (吸收合并后的消灭公司)
关于本合并的分配内容 (合并比例)	1	0.346

(注1) 因本合并交付的古河斯凯的股份数量：201,193,316股（预定）

另外，因本合并交付的股份数量有可能根据住友轻金属的库存股变动等而在今后进行修改。

(注2) 对于合并日前一天的最终时的住友轻金属各位股东，古河斯凯将就其持有的每股住友轻金属的

股份分配交付古河斯凯的股份 0.346 股。但是，对于住友轻金属持有的库存股（2012 年 6 月 30 日时：55,294 股），不进行本合并带来的股份分配。

（注 3）伴随本合并，现在持有住友轻金属普通股份未满 2,891 股的股东预计会持有古河斯凯未满 1 单位股份（未满 1,000 股的股份），此时将无法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出售该未满 1 单位的股份。将持有该未满 1 单位的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第 192 条第 1 款的规定，利用未满 1 单位股份的请求收购制度（使古河斯凯收购其持有的未满 1 单位的股份的的制度）。

（注 4）根据本合并而将接受古河斯凯不满 1 股的尾数的分配的住友轻金属的各位股东，将根据公司法第 234 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现金支付未满 1 股的尾数部分相对应的金额。

（4） 关于伴随本合并的新股预约权及附新股预约权债券的处理
住友轻金属未发行新股预约权及附新股预约权债券。

3. 关于本合并的分配内容的评估根据等

（1） 评估的基础

在评估本合并中的合并比例时，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为其公正性、妥当性，各自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合并比例，并各自收到合并比例评估报告。古河斯凯起用瑞穗证券株式会社（以下称“瑞穗证券”）及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以下称“野村证券”）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住友轻金属起用 SMBC 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以下称“SMBC 日兴证券”）及大和证券株式会社（以下称“大和证券”）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

关于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分析概要，请参照附件 1《各第三方评估机构关于合并比例的分析概要》。

作为利用现金流量贴现法（以下称“DCF 法”）进行评估的基础，古河斯凯向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的将来的利益计划中，包含与前一年度相比利益大幅增加的年度。这主要是因为把成本削减效果、在泰国等的生产体制的扩大及新兴国家为中心的需求的算入等要素也预计在内。

另外，作为利用 DCF 法进行评估的基础，住友轻金属向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的将来的利益计划中，并没有预计大幅的利益增加或减少。

（2） 评估的经过

如上所述，古河斯凯向瑞穗证券及野村证券，住友轻金属向 SMBC 日兴证券及大和证券，各自委托其评估本合并中的合并比例，并参考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各自综合考虑两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将来的预计等要素，两公司就合并比例慎重地反复协商之后，认为上述合并比例为妥当的，于本日最终达成一致协议并作出决定。

（3） 与评估机构之间的关系

古河斯凯的财务顾问（第三方评估机构）瑞穗证券及野村证券、住友轻金属的财务顾问（第三方评估机构）SMBC 日兴证券及大和证券各自均不属于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的关联当事人，就本合并不具有应当记载的重要利害关系。

(4) 终止上市的预计及其事由

伴随本合并，预计住友轻金属的普通股份以 2013 年 9 月 26 日为目标，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及大阪证券交易所的终止上市标准终止上市。

终止上市后，虽然在各金融商品交易所将不能交易住友轻金属普通股份，但由于在本合并生效日分配给住友轻金属股东的古河斯凯普通股份已经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虽然一部分股东根据股份的持有数有可能只能接受未满 1 单位的股份的分配，但 1 单位以上的股份则可以继续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还是能够确保股份的流动性。

因本合并而将持有古河斯凯未满 1 单位股份的股东虽然不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出售未满 1 单位股份，但可以利用未满 1 单位股份的请求收购制度。关于该处理的详细情况请参照上述 2. (3) (注 3)。

另外，住友轻金属普通股份则在最终买卖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预定）前仍可以在各金融商品交易所与往常一样进行交易。

(5) 为保证公正性的措施

古河斯凯为保证本合并的公正性，如上述 3. (1) 所述，收到第三方评估机构瑞穗证券及野村证券关于本合并的合并比例评估报告。并且于 2012 年 8 月[29]日从瑞穗证券及野村证券分别取得意见书（所谓的“公平意见”），其内容为以上述 3. (1) 记载的前提及其他一定的前提条件为基础，协商一致的合并比例从财务的观点来看对古河斯凯是妥当或公正的。

住友轻金属为保证本合并的公正性，如上述 3. (1) 所述，收到第三方评估机构 SMBC 日兴证券及大和证券关于本合并的合并比例评估报告。并且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各从 SMBC 日兴证券及大和证券取得意见书（所谓的“公平意见”），其内容为以上述 3. (1) 记载的前提及其他一定的前提条件为基础，协商一致的合并比例从财务的观点来看对住友轻金属是妥当或公正的。

(6) 为回避利益冲突的措施

由于在本合并时古河斯凯与住友轻金属之间不会产生特别的利益冲突关系，因此并未采取特别的措施。

4. 本合并的当事公司的概要

	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吸收合并后的消灭公司
--	------------	------------

(1) 名称	古河斯凯株式会社	住友轻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2) 总部所在地	东京都千代田区外神田四丁目14番1号	东京都港区新桥五丁目11番3号
(3) 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取締役社长 冈田 满	代表取締役社长 山内 重德
(4) 事业内容	铝及铝合金的压轧产品、铸物产品、锻造产品及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铝、铜等非铁金属及其合金的压轧产品及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5) 资本金	16,528百万日元 (2012年3月31日时点)	28,459百万日元 (2012年3月31日时点)
(6) 设立年月日	2003年10月1日	1959年8月24日
(7) 発行済株式数	227,100,000股 (2012年3月31日时点)	581,538,867股 (2012年3月31日时点)
(8) 決算期	3月31日	3月31日
(9) 职工人数	(单独) 1,959人 (合并) 3,644人 (2012年3月31日时点)	(单独) 1,522人 (合并) 4,536人 (2012年3月31日时点)
(10) 主要交易对象	丸红金属株式会社 东洋制罐株式会社 昭和铝罐株式会社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住轻商事株式会社 住金物产株式会社
(11) 主要交易银行	瑞穗实业银行株式会社 农林中央金库 三菱东京UFJ银行株式会社	三井住友银行株式会社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青空银行株式会社
(12) 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53.00%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8.23% 日本Trustee Service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号) 4.64% 日本Master Trust信托银行(信托账号) 3.32% 古河斯凯职工持股会 2.07% 日本Trustee Service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号9) 1.10% 丸红株式会社 1.00%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1.00%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9.32%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5.44% 三井住友银行株式会社 3.64% 日本Trustee Service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号) 3.11% 住友信托银行株式会社(现: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2.64% 日本Master Trust信托银行(信托账号) 2.38% 住友轻金属共荣会 1.96%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 K. LIMITED SUB A/C EVERGREEN 1.48% NOMINEES LTD

Mellon Bank, N.A. as Agent for its Client Mellon Omnibus US Pension	0.78%	住友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1.36%
CHASE MANHATTAN BANK GTS CLIENTS ACCOUNT ESCROW	0.41%	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	1.07%
(2012年3月31日时点)		(2012年3月31日时点)	

(13) 当事公司之间的关系等

资本关系	并无需特别记载的资本关系。
人事关系	并无需特别记载的人事关系。
交易关系	并无需特别记载的交易关系。
是否符合关联当事人的情况	对两公司而言，对方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和关联公司均不属于关联当事人。

(14) 最近3年的经营业绩及财政状态

决算期	古河斯凯（合并）			住友轻金属（合并）		
	2010年3月期	2011年3月期	2012年3月期	2010年3月期	2011年3月期	2012年3月期
合并净资产	59,617	69,907	71,179	28,600	35,267	53,261
合并总资产	200,176	217,878	212,998	309,897	306,649	322,150
每股合并净资产（日元）	260.39	305.44	310.82	64.18	79.99	90.11
合并销售额	185,588	207,223	193,972	233,530	259,476	258,926
合并营业利润	572	12,338	6,360	5,208	15,595	12,349
合并经常利润	△660	11,680	6,411	3,017	11,466	10,184
合并本期净利润	△770	11,968	3,540	△6,480	7,189	8,298
每股合并本期净利润（日元）	△3.39	52.70	15.59	△15.95	16.64	14.95
每股分红（日元）	2.00	6.00	6.00	—	—	1.50

(单位：百万日元。特别标记有单位的除外。)

5. 本合并后的状况

	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1) 名称	未定
(2) 总部所在地	未定
(3) 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取締役会长 山内 重德 代表取締役社长 冈田 满 ※采用共同CEO体制。
(4) 事业内容	铝、铜等非铁金属及其合金的压轧产品、铸物产品、锻造产品以及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5) 资本金	未定
(6) 决算期	未定

(7) 净 资 产	现阶段未确定。
(8) 总 资 产	现阶段未确定。

6. 会计处理的概要

关于本合并的会计处理预计将适用《关于企业结合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及《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及事业分离等会计准则的适用方针（企业会计准则适用方针第 10 号）》，以古河斯凯作为取得企业的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另外，关于因本合并而发生的商誉的金额在现阶段尚未确定，我们将在确定后进行通知。

7. 今后的预计

关于本合并后事业预计及对业绩的影响则在明确后进行通知。

各第三方评估机构关于合并比例的分析概要

1. 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古河斯凯的分析概要

(瑞穗证券)

瑞穗证券基于市场股价基准法及 DCF 法进行了分析。各方法下的评估范围如下所示。再者，下述的合并比例评估范围记录了以每 1 股古河斯凯的股份价值为 1 时的每 1 股住友轻金属的股份价值的评估范围。另外，关于市场股价基准法，以 2012 年 8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自评估基准日起追溯 1 个月、追溯 3 个月及追溯 6 个月的收盘平均股价，以及根据住友轻金属“2013 年 3 月度 第 1 季度决算短信”中公布的 2012 年 8 月 8 日的次营业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的期间的收盘平均股价。

采用方法	合并比例的评估范围
市场股价基准法	0.345~0.359
DCF 法	0.174~0.384

关于合并比例的分析及意见的前提条件和免责事项，请参照（注 1）。

(注 1)

瑞穗证券在提出记载上述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评估书和公平意见时，以下列事项为前提和依据，即两公司提供的或与两公司协商的信息、瑞穗证券作为讨论对象的或其他一切信息、及一般公开的信息全部正确且完整，且关于合并比例的分析评估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事实中不存在未向瑞穗证券披露的事实等。另外，关于两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包括账外资产、负债、其他偶发性债务）不进行独自的评估和核定，关于其他作为讨论基础的信息在一定的条件下进行分析。

(野村证券)

因两公司股票分别具有市场价格，野村证券以市场股价平均法进行评估，同时关于两公司通过类似公司比较法、DCF 法进行了评估。各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再者，下述的合并比例范围记录了分配给每 1 股住友轻金属的普通股份的古河斯凯的普通股份数的评估范围。

采用方法	合并比例的范围
市场股价平均法	0.345~0.382
类似公司比较法	0.065~0.581
DCF 法	0.139~0.393

再者，关于市场股价平均法，以 2012 年 8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评估基准

日的股价，自评估基准日起追溯 1 周的收盘平均股价，自评估基准日起追溯 1 个月的收盘平均股价，自评估基准日起追溯 3 个月的收盘平均股价，自评估基准日起追溯 6 个月的收盘平均股价以及自住友轻金属公布《2013 年 3 月期 第 1 季度决算短信》的 2012 年 8 月 8 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评估基准日为止期间的收盘平均股价。]

关于合并比例的评估及意见的前提条件，请参照（注 2）。

（注 2）

野村证券在提出公平意见、公平意见中记载的意见以及评估作为其基础的合并比例时，原则上原封不动地采用两公司提供的信息及一般公开的信息等，以采用的上述资料及信息等完全正确且完整为前提，对其正确性及完整性不独自进行验证。另外，关于两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资产或负债（包括偶发性债务）不独自进行评估、鉴定或核定（包括个别的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及评估），也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或核定。关于两公司的财务预测，以基于两公司管理层目前能够获得的最佳预测和判断为前提，合理作出。

2. 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住友轻金属的分析概要

(SMBC 日兴证券)

关于住友轻金属及古河斯凯，因两公司在金融商品交易所上市并存在股票市场价格，SMBC 日兴证券分别采用市场股价法（考察诸条件，以 2012 年 8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列各个期间的收盘平均值为基础，分别进行分析：就住友轻金属，基于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第一部的住友轻金属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起追溯 1 个月、追溯 3 个月、追溯 6 个月的期间，以及根据住友轻金属“2013 年 3 月度第 1 季度决算短信”中公布的 2012 年 8 月 8 日的次营业日 2012 年 8 月 9 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的期间；就古河斯凯，基于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第一部的古河斯凯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起追溯 1 个月、追溯 3 个月、追溯 6 个月的期间，以及根据古河斯凯“2013 年 3 月度第 1 季度决算短信”中公布的 2012 年 8 月 2 日的次营业日 2012 年 8 月 3 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的期间），和可在评估中反映将来的经营活动情况的 DCF 法进行评估。每 1 股古河斯凯的股份价值为 1 时的评估范围如下所示。

采用方法	合并比例的评估范围
市场股价法	0.345~0.359
DCF 法	0.254~0.514

关于合并比例的评估及意见的前提条件和免责事项的补充说明的细节，请参照（注 3）。

（注 3）

SMBC 日兴证券在陈述公平意见时，在进行作为其基础的合并比例的评估时，就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的一切信息（无论是可在一般公开途径获得的，还是由古河斯凯或住友轻金属提供的，包括讨论的财务信息或财务预测的），对其正确性及完整性不负独自验证的责任，且不独自进行验证。因此，SMBC 日兴证券在陈述意见时，在进行作为其基础的合并比例的评估时，以全部信息完全正确且完整为前提，以其正确性及完整性为依据。SMBC 日兴证券以下列事项为前提，即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的重要信息全部适当地披露，且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的市场股价全部适当地反映出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的重要信息，并且不存在对于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市场股价有可能产生负面影响未公布或未公开的信息，且不存在向 SMBC 日兴证券提供的最新的财务报表及经营计划的作成日期以后，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及其关联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或对将来的预测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变化。另外，对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的一切资产或负债，SMBC 日兴证券也不独自进行评估或核定。此外，就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提供给 SMBC 日兴证券用于其分析的财务预测（包括因本合并给古河斯凯及住友轻金属带来的财务上的影响的分析及其预测），SMBC 日兴证券基于住友轻金属的同意，以上述预测是基于合理的根据作出的，且反映出古河斯凯或住友轻金属可获得的预测及判断为前提。SMBC 日兴证券的意见及评估不构成对住友轻金属的股东关于本件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任何推荐，也不构成对住友轻金属的股东或他人关于住友轻金属的股权转让、受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任何诱导或推荐。SMBC 日兴证券的意见是以该意见提出日当时有效的经济、市场及其他条件，以及 SMBC 日兴证券当日为止获得的信息为基础的。

(大和证券)

关于住友轻金属及古河斯凯，大和证券分别进行了根据市场股价法及 DCF 法的分析。各分析方法的结果如下所示。下述的合并比例评估范围记录了分配给每 1 股住友轻金属的股份的古河斯凯的股份数。

再者，关于市场股价法，以 2012 年 8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照自评估基准日起追溯 1 个月、追溯 3 个月及追溯 6 个月的收盘平均股价及根据住友轻金属“2013 年 3 月度 第 1 季度决算短信”中公布的 2012 年 8 月 8 日的次营业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止的期间的收盘平均股价。

采用方法	合并比例的评估范围
市场股价法	0.345~0.359
DCF 法	0.297~0.546

关于上述的前提条件和免责事项的补充说明的细节，请参照（注 4）。

(注 4)

大和证券在分析合并比例时，原则上原封不动地使用住友轻金属及古河斯凯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一般公开的信息，以作为分析及讨论的对象的全部资料及信息完全正确且完整为前提，对上述资料及信息的正确性及完整性不独自进行验证，且没有对其进行验证的义务。关于住友轻金属及古河斯凯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资产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商品、账外资产及负债、其他偶发性债务），大和证券不独自进行的评估、鉴定或核定（包括个别的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及评估），也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鉴定或核定。关于提供的住友轻金属及古河斯凯各自的经营计划、财务预测及其他将来相关信息，大和证券以基于住友轻金属及古河斯凯各自的管理层目前能够获得的最佳预测和判断为前提合理作出，经过住友轻金属的同意，不作独自验证而以上述信息为依据。大和证券的分析以 2012 年 8 月 29 日当时的金融、经济、市场及其他情况为前提。